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与

青岛星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（代拟设立的“青岛星业一号商务发展企业
（有限合伙）”）

之

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

中国•青岛

补充协议（二）

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星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代拟设立的“青岛星业一号商务发展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青岛市签订：

股份发行方：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住所：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柴永森

股份认购方：

青岛星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代拟设立的“青岛星业一号商务发展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）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兵

第一条：认购金额

鉴于甲方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2,000 万股，发行募集资金调整为不超过 110,000 万元。因此，乙方认购金额仍为现金不超过人民币 1,566 万元，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，认购比例调整为 1.42%。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、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。

若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，发行人调整发行数量和发行金额的，认购方将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金额，同比例相应调整本次认购的数量和金额。

第二条：其他

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，与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同时生

效。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其余用作上报材料时使用，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是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本补充协议与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约定不一致的，依照本补充协议履行；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，依照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履行。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就有关词语的定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星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
拟设立的“青岛星业一号商务发展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）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
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的签署页）

甲方：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2016 年 7 月 14 日

乙方：青岛星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2016 年 7 月 14 日